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合唱團指揮甄選要件

一、甄選目的

本合唱團團員多為非音樂專業背景，音樂基礎程度不一，為提升合唱整體表現與建立正確之發聲與合唱觀念，特辦理合唱指導老師甄選。

二、工作內容

1. 規劃並執行合唱排練與教學。
2. 指導團員音準、節奏、發聲及合唱音色之建立。
3. 依團員實際程度設計合適之教學方式。
4. 基本鋼琴伴奏能力。
5. 協助團隊建立穩定之排練流程與學習目標。
6. 與行政人員進行必要之溝通與協調。

三、甄選名額

合唱指揮 一名。

四、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外，另辦理試教。

申請資料分為兩個部分，請依序編列並清楚標示：

(一) 學術背景與相關經歷

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個人履歷（含學歷、專長與相關教學或合唱指導經驗）。
2. 曾指導之合唱團類型簡述（如：成人合唱團、社區合唱團、非音樂專業團體等）。

(二) 教學計畫書

請依本團排練架構，擬定一份合唱教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整體教學理念與目標
 - 針對非音樂專業團員之教學策略說明。
2. 課程架構與進度規劃
 - 每次課程時間：一小時五十分鐘
 - 總次數：15 次，
 - 請概述各階段重點（如：發聲、音準、節奏、合唱曲目整合等）。
3. 教學方法說明
 - 如何在團員不熟悉五線譜的情況下進行教學。
 - 音準與節奏問題之具體處理方式。
4. 預期學習成果
 - 說明 15 次課程結束後，團員可達成之學習目標。

五、評選原則

1. 學術背景與相關經驗之適切性。
2. 教學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 教學理念是否符合本團實際需求。
4. 試教是否符合本團團員音樂背景需求。

六、聘任方式與期間

1. 依書面審查及試教結果擇優錄取一名。
2. 聘任期間為一年，練唱時間為每周三 19:00-21:00，酬勞方式為每小時鐘點費 1500 元整，加練及演出另有額外鐘點費。

七、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
-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合唱團總幹事 劉佳蕙手機：0932016425
資料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65 巷 5-12 號

附錄

教學計畫書內容大綱

請依本團排練架構，擬定一份合唱教學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1. 整體教學理念與目標
 - 針對非音樂專業合唱團之教學理念與核心目標說明。
2. 課程架構與進度規劃
 - 每次課程時間：一小時五十分鐘
 - 總課程次數：十五次
 - 請說明各階段之教學重點與進度安排。
3. 合唱曲目規劃(必要項目)
 - 請明確列出預定教學之合唱曲目名稱。
 - 曲目以涵蓋不同難易度，能在 115 年下半年具有表演 1.5 小時的合唱。
 - 請簡要說明各曲目之選用理由與適合本團之原因。
4. 教學方法與策略說明
 - 說明在團員未具備完整樂譜識讀能力之情況下，如何進行音準、節奏與發聲指導。
5. 預期學習成果
 - 說明完成十五次課程後，團員於合唱能力上可達成之具體成果。